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建立和健全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就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制定如下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 1、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3、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优先考虑现金分红；
- 4、积极回报投资者，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以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持续良好发展。

三、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规划

（一）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应当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最低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上述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水平、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等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时，应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与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前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系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的，管理层需对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调整机制

公司应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规划，根据公司现状以及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规划所列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若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五、其他

本规划的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本规划制定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就上市公司分红条款进行修改且与本规划不尽相同的，公司分红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